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 2021 年 12 月 28 日披露的 2021-169 号公告即《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暨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中提及“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公司相关董事提醒，现更正为“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对上述失误表示歉意。

更改后公告如下：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3%以上股东增加临时提案

暨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泰艾普”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定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21 年 12 月 2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银川中能新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中能”）提交的《关于提请增加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提议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关于增补郭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和《关于提议罢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华独立董事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 日，银川中能持有公司 66,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27%，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审议议案有所变动，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事项均保持不变。现将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补充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 年 12 月 6 日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5 层会议室

8、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9、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

（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见附件三）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关于选举王莉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龙海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张后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李显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关于增补董事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 《关于增补安江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郭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3、《关于提议罢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华独立董事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提议罢免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程华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增补董事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2.01	《关于选举王莉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选举龙海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选举张后继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选举李显要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增补董事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关于增补安江波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增补郭荣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时间：2021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7:00
- 2、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 层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有效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须在 202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来信请寄：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 3 号院 4 号楼 4 层公司证券部，邮编：100094，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邮件送达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三。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泰艾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6日